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通函之補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該等公佈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召開，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押後。主席較早前曾尋求並已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確認彼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律有效押後股東大會。於獲取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決定根據百慕達法律行使其權力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理據如下：

- (i) 押後大會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不多於15個營業日，令董事會得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更多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各自之背景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乃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

特別重要的是考慮到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注意到之若干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對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及營運是否合適及恰當頗成疑問；

- (ii) 為遵守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訂明舉行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iii) 自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起直至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任何事宜：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增設、發行或授出或允許增設、發行或授出任何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銷售、出售或收購涉及重大金額之資產；
- (d)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或
- (e) 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購入提供財務資助；及

(iv)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人員已離開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律師出席整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大會被押後。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而不予處理與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無關之其他決議案，主要由於餘下決議案與有關建議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之決議案有密切關係。倘罷免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再無任何執行董事，因而嚴重妨礙董事會發揮正常職能和效能，並對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帶來負面影響。

然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若干股東拒絕接納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據稱於大會押後後自行繼續舉行會議，試圖通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倘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且具備足夠法定人數而又並沒有被押後（並非現時情況）之大會上獲通過，則會造成以下影響，其中包括：

- (i) 罷免董事會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通知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獲委任為董事之若干人士；及
- (ii) 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儘管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向股東提供充分且與彼等各自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之立場為主席已有效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據稱繼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並無效力。

因此，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澄清，僅於本公佈末段名列為本公司董事之該等董事方為獲有效委任之董事。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爭議及反對發表本公佈

務請股東知悉，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衛總先生對林芝慧女士、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存在爭議。

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先生堅持黃衛總先生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及朱培慶先生對此提出爭議。

翁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同意刊發本公佈。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Paladi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晃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晃先生(主席)及陳德光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翁世華先生及林芝慧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陳德光先生為朱培慶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偉志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